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有 關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行李、手推車或大型手提包等笨重物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了向閣下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之環境，大會將要求閣下存放所有笨重物件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方可進入會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份回購守則」	指	收購守則項下之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主席)

李效良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Stephen Harry LONG

盛智文

王允默

Ann Marie SCICHIL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9樓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除非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會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亦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最高上限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非上市規則所允許之20%)(「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讓董事在認為配發股份乃符合股東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根據不時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董事會函件

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馮國綸博士、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及王允默女士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及委任條款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及王允默女士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呈交相關獨立性書面確認函。董事會因此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並深信以彼等之經驗、專業知識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應獲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各名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66(2)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且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最少相等於授予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建議，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52,922,729股。待本通函第13至15頁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5,292,272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購回之原因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從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860	0.730
八月	0.770	0.680
九月	0.780	0.670
十月	0.970	0.720
十一月	0.940	0.690
十二月	0.710	0.6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20	0.640
二月	0.690	0.510
三月	0.580	0.440
四月	0.445	0.365
五月	0.400	0.295
六月	0.510	0.30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20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股份處理。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根據上述經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經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直接及間接)將由約28.01%增加至約31.12%，而該增加將會引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經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馮國綸博士、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及王允默女士之資料，彼等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下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馮國綸，六十九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馮博士出任利豐有限公司集團主席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馮氏集團旗下成員。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馮博士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獲取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曾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總商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香港出口商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董事袍金方式支付的酬金為450,000港元(約57,000美元)。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檢討本公司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持有本公司216,255,64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472,136,50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108,8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Paul Edward SELWAY-SWIFT，七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彼亦為天然食品成分生產商PureCircle Ltd的主席，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彼曾擔任HSBC Investment Bank PLC的副主席，並在香港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Selway-Swift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卸任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Selway-Swift先生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董事袍金方式支付的酬金為439,863港元(約56,000美元)。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檢討本公司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Selway-Swift先生持有本公司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6,00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Selway-Swif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視彼為獨立人士，並鑒於他的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相信彼應該連任。

王允默，六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王女士為ALPS Advisory (HK) Limited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董事。彼先後擔任瑞熊投資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主席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於香港花旗銀行及美國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王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並獲得優異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之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董事袍金方式支付的酬金為489,863港元(約62,000美元)。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檢討本公司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視彼為獨立人士，並鑒於彼の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相信彼應該連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國綸博士；
 - (b)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及
 - (c) 王允默女士；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股份獎勵；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brandsgroup.com 或「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 (3)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